



413054S-2025



洛阳实念食品厂（个人独资）企业标准

Q/LYSN 0001S-2025

羊肚菌粉固体饮料

2025-10-22 发布

2025-10-22 实施

洛阳实念食品厂（个人独资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实念食品厂（个人独资）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郑凯议。

H N

Q B

羊肚菌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羊肚菌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烤熟制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羊肚菌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均匀性粉末或颗粒状，无发粘、无结块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6	GB 5009.15
^a 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^b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;

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;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1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, CFU/g \leq	50				GB 4789.15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烤熟制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羊肚菌粉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实念食品厂（个人独资）

H N

Q B